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奉季祥
聯絡電話：02-89788062
電子信箱：chfeng@motcmpb.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51811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5260000M115181181001-1.PDF、315260000M115181181001-2.pdf、315260000M115181181001-3.pdf)

裝

主旨：115年中秋節及教師節連續假期將至，為維護連假期間交通安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交通部115年9月14日交運字第1155012810號函(附原函1份)辦理。

訂

二、中秋節及教師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自115年9月24日(星期四)至 115年9月29日(星期二)，共計6日】為海運疏運期間，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督導所屬，責成轄管公共工程監造及施工廠商於連續假期除緊急必要施作之工程外，其餘工程應確實停工，並落實執行各項安全設施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確保工地周遭安全及避免進行設備更新，維護整體疏運作業執行。

線

正本：基隆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2 09:14:35